

证券代码：871856

证券简称：琪玥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喜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喜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高喜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玉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高玉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青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罗青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学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刘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杨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洪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周洪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本次会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